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尚需向国务院报告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从北大医药公告收到报告书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即从2022年2月23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2年8月26日,北大医药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2年半年度(从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北大医药提供,收购人与北大医药保证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交易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情况
2021年8月28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13号之五)依法批准北大医药正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后续股权转让后,北大医药管理将计划持有北大医药240,685,209股股份,占北大医药资本的40.33%,成为北大医药的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将成为北大医药的间接控股股东。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收购有助于社会和金融市场的稳定,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原则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履行情况
1.北大医药于2020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医药正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公告》。
2.北大医药于2020年2月20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北大医药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
3.北大医药于2020年2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公告》。
4.北大医药于2020年8月1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北大医药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的公告》。

5.北大医药于2021年1月26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医药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6.北大医药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5月29日及2021年7月6日在深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北大医药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7.北大医药于2021年7月6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北大医药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
8.北大医药于2021年7月30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北京安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9.北大医药于2021年10月22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医药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暨新方正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10.北大医药于2022年7月2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股权投资暨批准重整进展的公告》。

11.北大医药于2022年7月23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北京安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2.北大医药于2022年6月25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医药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13.北大医药于2022年8月27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拟由北大医疗管理直接收购上市公司及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方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向其直接收购的股份数量共计为240,685,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3%。2022年4月19日,上市公司股东新方正因资金流动性问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9%。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31,225,20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8.80%。

此外,由于西医药成为新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商业管理”)的承接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北大医药管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00%股份,方正商业管理通过持股新方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7.00%股份,方正商业管理通过持股新方正后,北大医药管理与方正商业管理均为新方正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平安人寿,本次交易实质未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本持续督导期间,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四)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方正商业管理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五、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六、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七、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八、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九、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一、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二、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三、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四、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五、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六、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七、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八、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九、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十、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十一、交易各方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截至整体计划,后续股东过户后收购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披义务,截至目前未见,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